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

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别是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根据“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大研院〔2003〕4号）精神，结合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的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对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作如下规定：

一、论文刊物及篇数规定

一级学科（0805、材料科学与工程）

A、材料学学科、材料物理与化学学科方向

(1) 三年制博士生（公开招考博士）在学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发表SCI论文总数不少于3篇，其中1篇（且仅限一篇）可以由1件授权或者2件公开的国家发明专利代替；
- ②发表SCI检索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5.0，其中至少一篇论文影响因子大于3.0；

(2) 五年制博士生（直博、硕博连读博士）在学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发表 SCI 论文总数不少于 5 篇，其中 1 篇（且仅限一篇）可以由 1 件授权或者 2 件公开的国家发明专利代替；

②发表 SCI 检索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8.0，其中至少一篇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3.0；

B、 材料加工工程学科方向

(1) 三年制博士生（公开招考博士）在学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发表 SCI 和 EI 论文总数（其中 SCI 论文不少于 2 篇）不少于 3 篇，其中 1 篇（且仅限一篇）可以由 1 件授权或者 2 件公开的国家发明专利代替；

②发表 SCI 检索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3.0。

(2) 五年制博士生（直博、硕博连读博士）在学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发表 SCI 和 EI 论文总数（其中 SCI 论文不少于 3 篇）不少于 5 篇，其中 1 篇（且仅限一篇）可以由 1 件授权或者 2 件公开的国家发明专利代替；

②发表 SCI 检索论文影响因子总和大于 4.5。

二、其它规定

1、成果认定

(1) 学术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要求是中山大学，学生位列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计为一篇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非中山大学的依照规定 2 实施；并列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依照规定 3 实施。

(2) 发明专利。专利第一署名单位要求是中山大学，导师为第一申请人，学生为第二申请人，计为一项专利。

2. 研究生参与国际合作的论文和成果署名，按合作协议有关条款或（如果没有协议）国际惯例处理。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判定。

3. 对高水平学术论文中含 N ($N \geq 2$) 个并列第一作者的文章，论文的篇数及影响因子平均分配到 N 个作者名下。

4. 学术论文应在审议学位的当月月底之前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或导师签名的正式录用通知）。对投稿国外顶级学术刊物（仅限：Science or Nature）的论文，在审议学位的当月月底前如已收到投稿杂志明确的修改意见，其论文的发表时间可以酌情放宽，修改意见的重要性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决定。

5.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除特别指明外，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

6. 学院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的影响因子，以文章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当年影响因子还未公布的以最近一年

的为准；暂时未有影响因子的新期刊，由导师对新刊物的质量提出书面说明，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决定。

7. 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博士生，在开题时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可以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8.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时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可以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行毕业，毕业后在规定期限（博士生从入学到获得博士学位七年）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要求的，可以向学院提出学位审议申请。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按《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与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2014年5月）执行。

9. 本单位制订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从2016年级博士生开始实施（含同等学力博士）。

10. 本规定由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或教育与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16年8月30日